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

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

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2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退休 31 人，自收自支事业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2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00.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5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23.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2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223.51	总计	60	922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23. 51	9223. 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73	2, 000. 73					
20406			司法	2, 000. 73	2, 000. 73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4. 78	1244. 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0	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9. 63	289. 63					
2040605			普法宣传	44. 76	44. 7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 02	160. 02					
2040607			法律援助	58. 23	58. 23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 31	183.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5. 94	65.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62. 64	62.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62. 64	62. 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 3	3. 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3. 3	3.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3. 84	7153. 84					
21004			公共卫生	7043. 06	7043. 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7043. 06	7043.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78	110.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58	30.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 20	8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3. 00	3. 00					
21305			扶贫	3. 00	3.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00	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23. 51	1400. 27	7823. 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000. 73	1226. 85	773. 88			
20406			司法	2, 000. 73	1226. 85	773. 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 244. 78	1226. 85	17. 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9. 63		289. 63			
2040605			普法宣传	44. 76		44. 7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 02		160. 02			
2040607			法律援助	58. 23		58. 23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 31		183.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94	62. 64	3. 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64	62.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64	62. 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 30		3. 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 30		3.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3. 84	110. 78	7043. 06			
21004			公共卫生	7043. 06		7043. 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3. 06		7043.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78	110.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58	30.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 20	8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3. 00		3. 00			
21305			扶贫	3. 00		3.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00		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2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0.73	2,000.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94	6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53.84	715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2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23.51	9223.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23.51	总计	64	9223.51	922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23. 51	1400. 27	7823. 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000. 73	1226. 85	773. 88
20406			司法	2, 000. 73	1226. 85	773. 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4. 78	1226. 85	17. 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9. 63		289. 63
2040605			普法宣传	44. 76		44. 7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 02		160. 02
2040607			法律援助	58. 23		58. 23
2040610			社区矫正	183. 31		183.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94	62. 64	3. 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64	62.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64	62. 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 30		3. 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 30		3.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3. 84	110. 78	7043. 06
21004			公共卫生	7043. 06		7043. 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3. 06		7043.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78	110.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58	30.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 20	8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3. 00		3. 00
21305			扶贫	3. 00		3.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00		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5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88	30202	印刷费	0.7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565.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53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1	30206	电费	1.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3	30207	邮电费	1.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	30214	租赁费	27.57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0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8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			
人员经费合计		1277.09	公用经费合计					12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2.00		12.00	3.00	4.92		4.92		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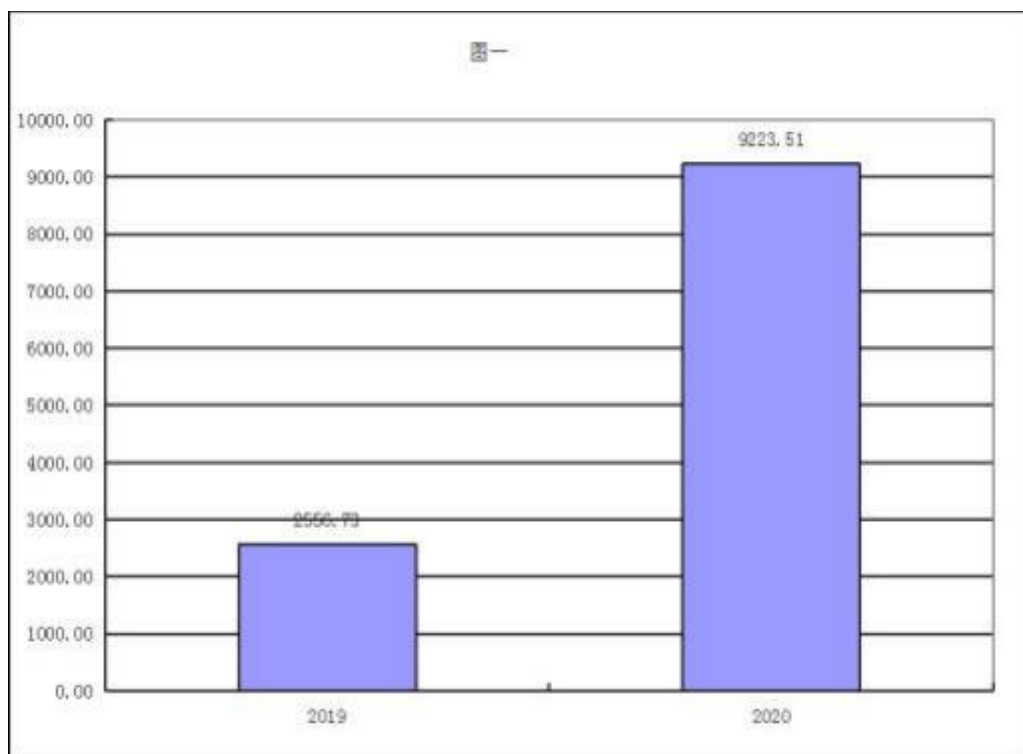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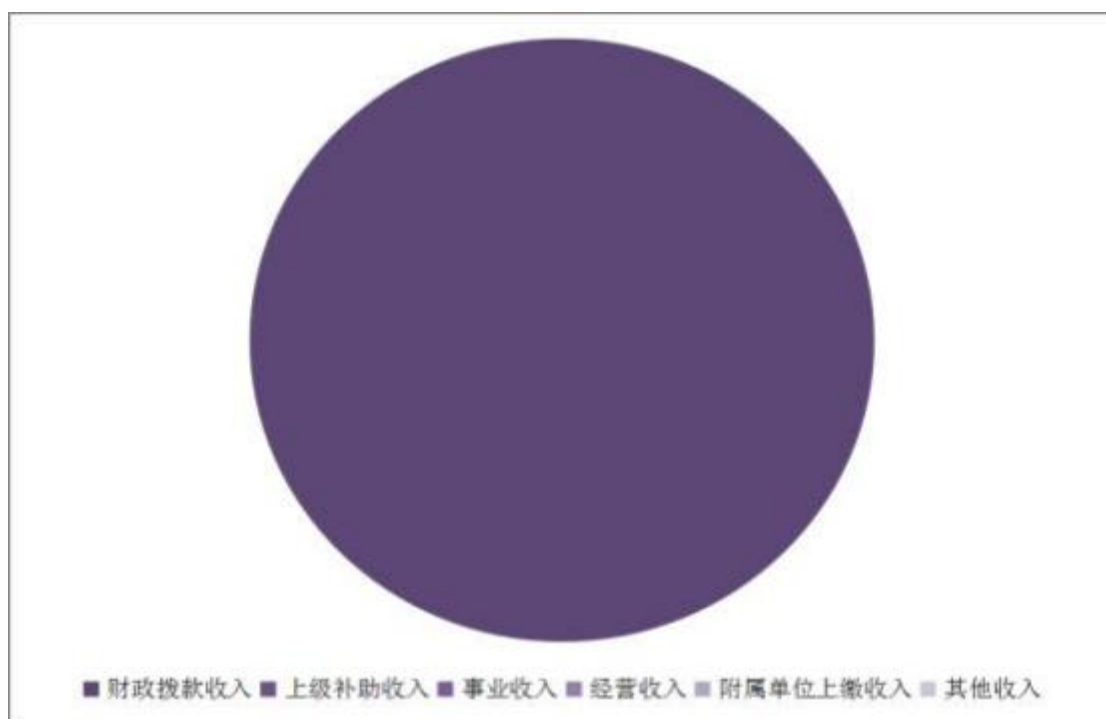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223.5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66.78 万元，增加 260.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7043.0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2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23.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包含科目如下：

1. 行政运行 2040601，收入为 1244.78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收入为 20.00 万元；
3.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收入为 289.63 万元；
4. 普法宣传 2040605，收入为 44.76 万元；
5. 律师公证管理 2040606，收入为 160.02；
6. 法律援助 2040607，收入为 58.23 万元；
7. 社区矫正 2040610，收入为 183.31 万元；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收入为 62.64 万元；
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收入为 3.30 万元；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10，收入为 7043.06 万元；
1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收入为 30.58 万元；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收入为 80.20 万元；
13. 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收入为 3.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2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18%；项目支出 782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82%。包含科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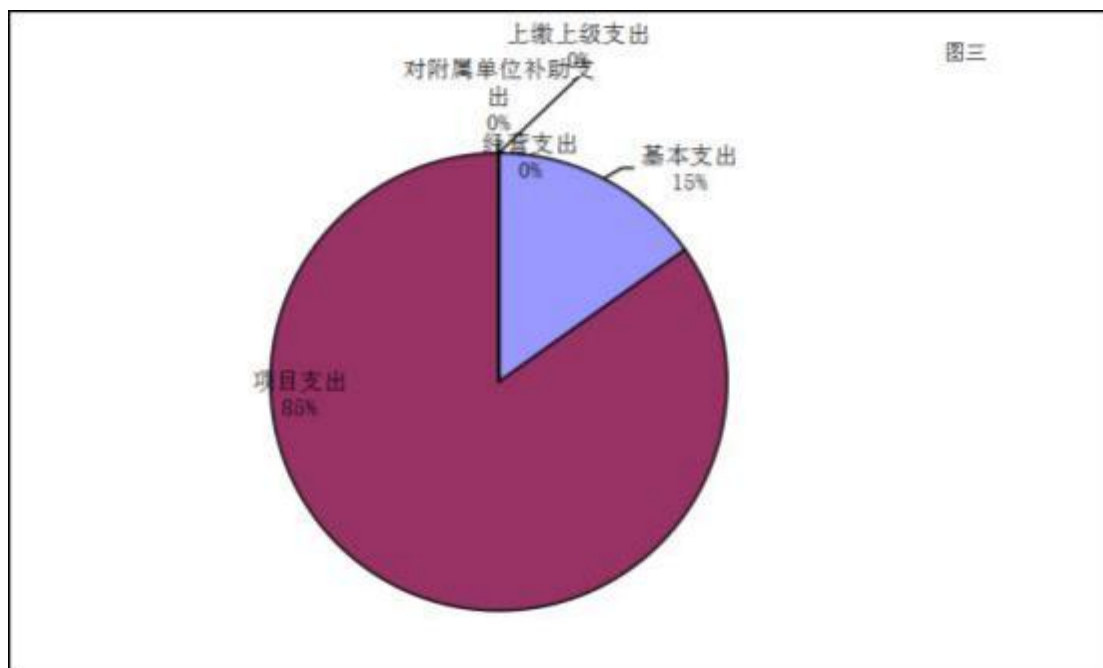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 1400.27 万元：

1. 行政运行 2040601，支出为 1226.85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支出为 62.64 万元；
3.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支出为 30.58 万元；
4.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支出为 80.2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823.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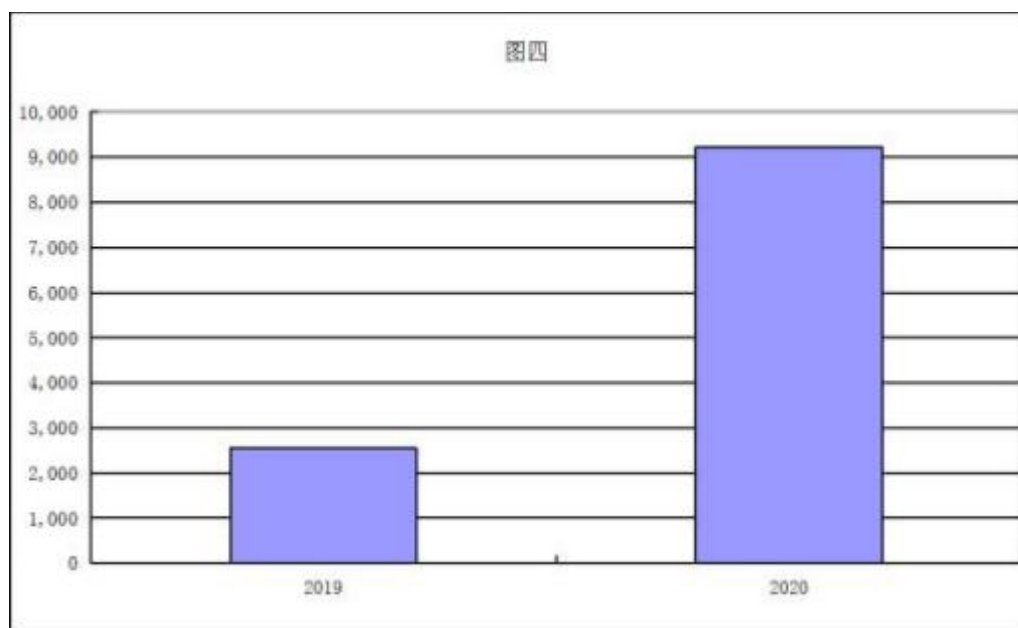
1. 行政运行 2040601，支出为 17.93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支出为 20.00 万元；

3.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 支出为 289.63 万元;
4. 普法宣传 2040605, 支出为 44.76 万元;
5. 律师公证管理 2040606, 支出为 160.02;
6. 法律援助 2040607, 支出为 58.23 万元;
7. 社区矫正 2040610, 支出为 183.31 万元;
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支出为 3.30 万元;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10, 支出为 7043.06 万元;
10. 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 支出为 3.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223.5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66.78 万元，增加 260.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7043.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23.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66.78 万元，增加 260.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7043.0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23.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00.73 万元，占 21.69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4 万元，占 0.72 %； 卫生健康支出 7153.84 万元，占 77.56 %； 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占 0.0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37%。其中：基本支出 1400.27 万元，项目支出 7823.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7.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日常工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基层司法业务 289.6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购买服务和基层司法所日常工作；普法宣传 44.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律师公证管理 160.0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和律师顾问团等日常工作；法律援助 58.23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安排律师值班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社区矫正 183.3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日常办公、培训及案件评估等；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3.06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其他扶贫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结对贫困村开展扶贫帮困。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6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9.9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结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7043.06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0.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3.18 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 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0%，其中：

(1)2020 年没有更新和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0%，比年初预算减少 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维修费 4.07 万元；保险费 0.8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07.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77 万元，增长 128.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已久，零部件老化及损耗，维修费用有所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1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0.73 万元，下降 55.03%。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6.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85 万元；服务支出 348.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8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绩效自评，资金 9223.5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执行为 100.00%。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223.51 万元，评价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得分 20 分，执行率为 100%。

3.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11 场，办理同行评估案件 12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91 件，受理法律援助咨询 3916 件。

(2) 深化“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落实，开展全区“七五”普法检查，顺利通过武汉市“七五”普法的考核验收；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清单任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3)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内。

(4)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全区 116 个社区，提档升级“汉阳手机律师”小程序，增加智能咨询、调查问卷等新功能；开展社区律师法治讲座 350 场。

(5) 排查矛盾纠纷 4883 件次，成功调解 4883 件次，调解成功率 100%。

(6)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9%。

(7) 我区有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备案审查。

(8)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储备防疫物资，定期开展疫情防控自查。

(9) 投入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共计 7.5 万元，其中 1.8 万元用于开展贫困户“一对一”产业帮扶项目，5.7 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项目及贫困户增收；压减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20%，降低行政消耗 5%。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23 万元，执行数为 5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治安环境和投资环境，构建平安汉阳一步提升；二是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保障公民享受公正法律保护，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2. 基层司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9.63 万元，执行数为 28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缓解社会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接收纠纷调解满意度达 100%。

3. 律师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2 万元，执行数为 16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0 年区司法局组织全区 116 个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及居民群众开展民法典宣传解读、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

4.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76 万元，执行数为 4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各类宣传活动，制作并发放宣传品和宣传资料，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为我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5. 机关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18 万元，执行数为 12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局中心工作有序运转和OA系统相关人员覆盖率达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年初绩效自评有利于导向绩效预算，促进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确保资金使用率及执行率无偏差，各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相结合，均为 100%。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汉阳区司法局紧紧围绕绩效管理目标，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等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推进汉阳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一）推进依法治区，着力打造法治政府

1. 全面履行依法治区办职责。组织召开第二次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汉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制定《2020 年度全面依法治国专

项考评积分细则》，细化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法治建设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第三方测评等工作督导，推动四个协调小组及成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履职尽责。

2.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编制《2020 年度汉阳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双审制度，开展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118 件。严格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政务公开和备案审查程序，共对 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率、备案率 100%。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指导相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查与野生动物保护、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确保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和上级政策规定，提高政府公信力。

3. 严格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依法行政专栏，公示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指导各单位利用“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规范办案程序；组织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及执法案卷评查，规范行政行为。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责任制，加大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后续督办力度，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9 件，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 70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为99%。

（二）聚焦风险防控，着力夯实维稳防线

1. 决战决胜疫情防控。统筹 44 名党员干部，组织下沉社区，转战区防控指挥部数据统计组、善后组、外事组、新冠病患收治定点医院转运组、机要后勤保障组、汉阳方舱医院指挥部、监管场所刑释人员集中安置点、隔离安置点、康复驿站等工作专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局内防疫物资储备及监所疫情防控工作督导。

2. 落实落细扶贫攻坚任务。扎实开展群力村贫困户“一对一”产业帮扶项目，全面覆盖全村 38 户贫困户。我局为结对帮扶的 7 户全面施策贫困户和 2 户分类施策贫困户均按“见苗补贴”标准每户 2000 元实施补助，共计拨付扶贫资金 1.8 万元。基于走访调研对贫困户实施精准产业扶持，重点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我局为 9 户结对贫困户共计发放鸡苗 450 只、树苗 1000 株，预计农户年底增收 19.5 万元。并为村里铺设碎石路、维修主干道等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扶贫资金 5.7 万元，推进乡村振兴。

3. 开展矛盾纠纷集中化解。立足服务我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复工复产复市、社会和谐稳定三项重点工作，组织各级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社区律师，采取实地走访、电话问询、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及时分析掌握矛盾纠纷的特点和趋势，提高化解矛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0 年共调解矛盾纠纷 4883 件，调解重大疑难纠纷 81 件，调解成功率为 100%。

4. 持续抓好特殊人群管理。依托远程会见系统，安排监狱服刑人员与亲属进行 309 次网络会见，有效帮助监狱服刑人员积极改造。扎实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多种形式、分类管理刑释人员，帮助顺利回归社会，共衔接安置 481 名新回归的刑满释放人员。筑牢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网，认真落实分类管理、信息动态化管理、集中教育、社区服务、走访调查、考核奖惩等措施，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72 人，期满解除矫正 234 人，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69 人，无一例脱管漏管。立足“帮教力量多元化、教育改造人性化”工作主线，推行“蒲公英回家”活动和“拨开迷雾，迎美好明天”项目，借助社会力量开展社区矫正活动 15 场次，开展心理疏导覆盖 450 余人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以内。

（三）立足民生需求，助力共建法治社会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围绕复工复产、民法典、社区矫正法、扫黑除恶等相关知识，在“汉阳普法”微信公众号和“阳普之声”抖音号，开设《民法典》知识课堂，录制普法短视频 6 个，编辑群众利益相关的典型案例 36 个，并开展五期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吸引 6390 人参与答题。组织街道、社区、职能部门利用宣传栏、LED 屏、微邻里等平台刊播民法典相关知识，开展法治讲座等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受教育人数 20 万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在全区 1045 部电梯、24 个地铁站点深入宣传《民法典》。组织律师深入 116 个社区开展法治讲座 350 场，

举办“战疫有法”系列律师公益直播活动4场次，为“武汉微邻里”武汉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法指针”提供基层经验。拓展社区法治文化普惠阵地，在洲头街怡畅园小区打造“三治融合”法治文化示范社区，宣法治理念、讲法治故事、普法律知识。组织全区各单位通过全面自查与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七五”普法终期检查。12月，我区“七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武汉市“七五”普法检查组的考核验收。

2. 优化法律服务举措。编印《企业法律体检调查问卷》，组织律师定期到商会及民营企业上门开展法律体检服务，帮助企业查找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与问题。整合辖区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者、人民调解员资源，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定制式公共法律服务。坚持周四社区律师坐班制度，提升“汉阳手机律师”小程序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便民咨询服务。提供优质服务，“同心律师”法律顾问团携手区属律师事务所为汉阳民营企业推出联合让利优惠，在黄金口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基地”，向工业园区企业赠送知识产权类公证5折优惠卡，让园内企业“足不出园”即可享受到高质量、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

3. 提升法律援助质效。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法律服务热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解答企业员工涉及的劳动纠纷咨询，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91件、法律援助电话和来访咨询事3916件，其中为74位农民工实际追讨劳动

报酬金额达 126.8 万元。开展法援惠民生活活动 11 场，先后深入工地、社区、军营进行现场说法，受教育 3000 余人次。加强法援案件办理的 日常监督和 指导，组织专业律师 1422 本案卷进行“一案一评”，并对随机抽取的 120 件卷宗进行同行评估，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四）永葆初心本色，着力提高队伍素质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运用各种学习资源和载体，依托普法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 APP 等新媒体资源，对全体党员开展贯彻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线上教育学习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民法典》等线上知识测试。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学训词、正风纪”、党风廉政宣教月等学习教育活动，全年共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支部主题党日 13 次、专题辅导及讲党课 2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5 场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 场次，组织和参与政治轮训 12 场次，促使全局干警做到明法纪、知敬畏、守底线。

2. 深入推进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及廉洁从政各项纪律规定，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十进十建”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共开展党纪法规学习 30 余次。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加大提醒谈话、批评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力度，让“红

脸出汗、拉衣扯袖”成为常态。2020 年度共开展廉政谈话 3 人次，批评教育 2 人次。

3. 坚持抓好队伍建设。以《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施行为契机，通过集中学习、线上辅导、现场测试、有奖竞答等多种形式，对相关法律法规学深悟透，推进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利用视频终端等新媒体资源，组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参与司法部、省、市司法行政业务培训；组织司法所长参加湖南湘潭人民调解技能培训，系统学习了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及各类法律法规；邀请优秀人民调解员以调解技巧、卷宗制作、案例解析为主题开展讲座，现场交流调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增强人民调解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周四社区律师值班制	居民与社区律师“零距离”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全区 116 个社区，提档升级“汉阳手机律师”小程序，增加智能咨询、调查问卷等新功能；开展社区律师法治讲座 350 场。
2	法律援助	指派律师进行法律援助	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11 场，办理同行评估案件 12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91 件。
3	民间纠纷调解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5%以上	排查矛盾纠纷 4883 件次，成功调解 4883 件次，调解成功率 100%。
4	普法宣传教育	完成普法年度宣传教育工作	深化“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落实，开展全区“七五”普法检查，顺利通过武汉市“七五”普法的考核验收；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清单任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5	行政复议应诉	严格推进依法行政	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9 件，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 70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为9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调解员购买服务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的补助及社区律师补贴。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及社工管理工作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